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 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聘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71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是指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工作，能产出原创性、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博士。

第三条 选聘坚持“需求导向、市场机制、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原则。科研为主岗博士校内外常年招聘，分 A、B、C 三类岗位，聘期五年，合同管理。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遴选基本条件：

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身心健康，能胜任科研为主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遴选条件（满足其中 1 项）：

1. 毕业于全球排名前 100 名高校或学科 ESI 排名全球前 1% 高校的博士，且在中文一类（英文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国家

级科研或教研项目且在中文一类（英文 B+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中文特类（英文 A+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一类（英文 B+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 经教务处、科研处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以上业绩成果同级别的其他成果。

以上论文成果原则上要求以第一作者完成。在中文一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在英文 B+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通讯作者或序一共同一作或序一共同通讯发表论文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只有 1 篇论文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完成（英文 A++级除外）；有多篇论文成果，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完成。应届博士毕业生为第二作者且为通讯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成果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申报表》，提供个人工作业绩材料，提交相关学院。

2. 学院初审推荐。学院初审评议，提出初审推荐意见，报学校人事处。

3. 专家评审。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学科办等相关部门对学院初审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聘

人选和岗位等级。

4. 学校审定。人事处将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拟聘人选名单。

5. 签订合同。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工作合同，明确聘期内学校和受聘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每年承担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1-2门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课时，标准课时不少于80课时（聘期第一年按照助教制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科研为主岗博士科研完成情况进行成果积分考核，积分认定内容具体为：

1. 科研项目：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点）项目，记15.0分/项（聘期内未结项记12.0分/项）；

（2）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记12.0分/项（聘期内未结项记10.0分/项）；

（3）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记10.0分/项（聘期内未结项记8.0分/项）；

（4）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记6.0分/项（聘期内未结项记4.0分/项）；

(5) 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限省自科或省社科），记 3.0 分/项（聘期内未结项记 1.5 分/项）。

2. 科研论文：

(1) 英文 A++级、中文特类，记 15.0 分；

(2) 英文 A+级，记 10.0 分/篇；

(3) 中文一类（英文 A 级），记 5.0 分/篇；英文 B+级，记 4.5 分/篇；

(4) 中文二类，记 3.0 分/篇；英文 B 级，记 2.5 分/篇；

(5) 中文三类，记 1.5 分/篇。

第九条 A 类科研为主岗博士聘期内应完成 25 分，成果内容中须包含科研项目（1）或（2）或（3），且不含科研论文（5），并至少在中文特类（英文 A+类）期刊和中文一类期刊各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条 B 类科研为主岗博士聘期内应完成 20 分，成果内容中须含科研项目中（2）或（3）或（4），并至少在中文一类（英文 A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中文一类期刊论文）。

第十一条 C 类科研为主岗博士聘期内应完成 15 分，成果内容中须含科研项目中的 1 项，且其中科研项目（5）仅限 1 项。

第十二条 仅有 1 篇科研论文成果，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如有多篇作为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成果，仅认定其中 1 篇。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十三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A类岗位博士年薪人民币50万元，B类岗位博士年薪人民币40万元，C类岗位博士年薪人民币30万元。科研为主岗博士年薪的70%按月平均发放，剩余30%部分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校外选聘的科研为主岗博士提供科研启动经费5万—20万元，根据科研进展情况分年度发放。

第十五条 校外选聘的科研为主岗博士提供安家费20万-30万元，按规定缴纳社保，提供过渡性租住房。

第十六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用于完成合同考核的成果，可参与“揭榜挂帅”，不享受高质量积分奖励，不可用于其他各级人才项目考核；合同考核要求以外的成果，可享受高质量积分奖励，并用于其他各级人才项目考核。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按照聘任合同实行聘期目标考核，考核分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三年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程序及结果应用：

1. 个人填写中期履职总结。

2. 学院初审评议，评议意见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学科办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期考核结果。

3. 人事处向受聘学者反馈中期考核结果和专家建议。

4. 中期考核的结果应用：

(1) 中期考核认定为研究无进展或无法继续从事选定的科研为主岗工作的，校外选聘者，终止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校内选聘者，终止科研为主岗聘用合同，按照学校普通教师管理。(2) 中期考核认定为研究进度缓慢或预期成果不明显的，年薪由 70%调整为 50%按月发放，聘期考核合格者，一次性补发减发待遇；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校外选聘的，不补发减发待遇和剩余岗位待遇，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校内选聘的，不补发减发待遇和剩余岗位待遇，终止科研为主岗聘用合同，按照学校普通教师管理。(3) 中期考核认定为预期成果不明显，且未来无法完成选定的科研岗考核任务的，校外选聘者，符合首聘制考核要求的，退还首聘制与选定的科研岗待遇差额后，按照学校普通教师岗位管理；校内选聘者，终止科研为主岗聘用合同，按照学校普通教师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聘期考核程序及结果运用：

1. 个人填写聘期总结报告。

2. 学院初审评议，评议意见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学科办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聘期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3. 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结果。

4. 科研为主岗博士提前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可申请提前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调整为年薪 100%按月发放。

5. 校内外选聘的科研为主岗博士聘期考核合格者，按照学校普通教师岗位管理；校外选聘的科研为主岗博士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剩余岗位待遇，终止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校内选聘的科研为主岗博士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剩余岗位待遇，终止科研为主岗聘用合同，按照学校普通教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一般以 C 类岗位起聘，聘期考核时可根据积分完成情况申请 B 类或 A 类岗位标准考核，考核合格人员享受补发更高层次岗位差额年薪。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合同约定解除聘任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为主岗博士服务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本人原因要求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成果，根据当年《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当年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纳入成果认定

范围。如有其他争议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为主岗博士聘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7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签订合同的，按原办法及所签合同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7月13日印发
